

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 购买协作医院医疗服务合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 鹤壁市人民医院

需方(采购人全称): 鹤壁市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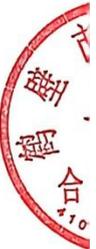
为推进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工作社会化改革进程,充分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监管场所安全。根据公安部《看守所执法细则》(2025版)和公安部、卫生部联合下发的《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公安部三项重点工作要求及河南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公安监所医疗社会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鹤壁市公安局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最终确定鹤壁市人民医院为协作医院。供方持河南惠晟德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鹤壁市公安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购买协作医院医疗服务合同

二、本合同三年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303万元整(大写:叁佰零叁万元整)。

三、服务内容:为鹤壁市看守所、鹤壁市拘留所提供医疗服务(详见医务模式、人员、设备要求及服务要求)。

四、合同工期:本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业务自 2026年3月



27 日开始实施，至 2027 年 3 月 26 日终结，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后，需方根据相关政策及供方服务质量与供方续签下一年合同，但中标单价不变。

五、项目验收：

1、验收主体（参与验收单位）：由鹤壁市公安局委托第三方专家评审验收，鹤壁市公安局、鹤壁市人民医院同时参与。

2、验收时间：服务期限每满一年后30日内，按照规定组织验收。

3、验收方式：查阅制度文件、人员考勤记录、（病例、巡诊等）工作内容记录以及结合服务效果；抽查药品管理、用药记录；调取监控录像验证应急处置流程。

4、验收内容：同服务内容。

5、验收依据：服务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需方的相关要求。

六、供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医护服务业务。

七、需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供方支付酬金。

八、医务模式、人员、设备要求及服务要求：

供方为鹤壁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下属的市看守所、市拘留所(以下简称“市直监所”)提供医疗服务。

(一) 医务模式、人员派驻要求

1、供方负责在鹤壁市看守所设立门诊部，在市拘留所设立卫生所，并负责办理相关驻监所医疗机构手续。派驻医护人员具体工作内容、标准符合监管场所要求及医疗卫生行业标准。

2、供方负责办理相关的医疗执业许可证(包括设备职业病防止预评价、控制评价报告、诊疗许可证办理、看守所医疗许可证等)。

3、市直监所医护人员实行派驻制度，市看守所派驻医师4人(其中1名副主任医师，3名主治医师)，护士3人；市拘留所派驻医师3人(3名主治医师)。派驻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执业医师资格和护理资格，必须满足监所日常医疗需求。

4、市看守所派驻医护人员，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2名医生、2名护士；夜班派驻不低于1名医生、1名护士；

5、市拘留所派驻医护人员，每日白班派驻不低于1名医生，夜班派驻不低于1名医生，进行每日医疗工作；

6、供方须安排1名院领导负责鹤壁市公安局市直监所医疗服务工作，同时明确1名主任具体负责市直监所所有医护人员，实行科室化运作模式。

7、派驻医护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医师资格和护理资格(包括B超、检验、全科等相应学科医师执业资格),具有至少三年以上工作经验，派遣实习生不作为派驻医护人员力量。

8、所有医护岗位值班时间均为24小时。

(二) 服务要求

1、供方有完善的服务方案并报监所审核，包括具体的管理制度、轮班制度、交接班制度、病号跟踪制度等。

2、供方派驻在市直监所的医护人员需提前向监所方进行报备，相关资质不符合监所要求或未经监所同意不得派驻在监管场所从事医疗服务工作，派驻医护人员轮换需经监所方同意，不得随意进行轮换。

3、派驻医师参与市直监所收押收拘工作，负责对拟羁押人员进行健康与体表检查、病史问诊等，对送押单位提供的相关医疗检查进行分析研判，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拟羁押人员身体状况适时给出是否符合羁押标准意见，并登记、收集新入所人员医务档案材料。对不适合羁押人员要提出不予收押、收拘建议，并上报当班所领导。

4、派驻医护人员应进行每日巡诊、急诊病号的登记和治疗工作，每天在规定时间内，与民警一起对患病在押在拘人员进行药品发放，并负责监所在押在拘人员突发疾病的处理工作，巡诊每日上下午各一次，处置病号情况应进行登记并出具医嘱，相关记录、文书、资料应妥善保存。当班医护人员应参加所内交接班会，汇报前一日工作情况并与接班医生进行详细交接。

5、医护人员巡诊中发现病号或对巡视民警报告的病号要及时到现场诊治，对危重病人及时救治，诊疗中须能大致判断病因，对诊断不清，无法现场处理的，需要出所检查的在押（拘）人员，要及时提出出所检查意见。对监所重点病号开展专家热线咨询或现场会诊服务，真正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

及时应对处置。

6、医护人员发现疫情要及时向监所领导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7、医护人员为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住院病历），按规定整理并登记电子台账，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

8、供方负责市直监所过期药品和医疗垃圾的集中处理。

9、对市直监所在押（拘）人员的管理教育工作由监所承担，医疗责任由派驻方承担；因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供方按照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出面处理善后事宜；在押（拘）人员因病正常死亡的，双方应相互配合处理善后事宜；

10、派驻医护工作人员应遵守并服从监所管理的有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不得泄露在押（拘）人员及住院在押（拘）人员的信息，不得打听相关案情或为在押（拘）人员通风报信、捎带物品、食品、药品等违禁危险物品以及其他有违反监所管理的行为，对在押（拘）人员的病情及诊疗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拘）人员病情及诊断，病区病历由派驻方和监所共同管理。

11、派驻医护人员在工作中被发现有违反监所管理规定或

其他已不再适合继续从事监所医疗工作行为的，由监所用人单位提出后派驻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换；

12、供方有义务根据监所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

13、供方应在医院院区设置专门监管病区。拟设置监管病区病床不少于3张，提供民警值班室进行监控看管。并在监管病区加装安全防范措施（如防护网、AB门、监控全方位无死角等），并提供紧急病人住院绿色通道。

14、供方负责将医管系统接入市直监所，畅通医保报销渠道。

15、供方应在市直监所建立药房，保障监所日常所需用药，供应确保及时有效。

16、供方应针对监所出所就医建立绿色通道，具体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17、供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服务承诺内容与需方进行协商，需方要求履行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服务承诺时，供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理由推脱。

18、供方在服务过程中须留存服务记录，并提交需方盖章及负责人签字确认。服务记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考勤记录、服务开始和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服务地点、服务内容、服务结果等。

九、监所的权利和义务

1、监所负责提供符合医疗条件的必备场所、医疗器材以及

医用耗材，并确保合格且处于有效期内；如需使用协作医院仪器设备，由监所按照医院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2、监所应提供正常的医务工作环境，对派驻医护人员在工作、生活等方面提供方便，享受本单位食宿同等待遇。

3、监所有权按照监所管理制度对派驻医护人员进行管理。

十、付款方式：实行先服务后付费，按年结算，服务期限每满一年结算一次，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并对服务项目验收合格，需方收到供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后 30 日内，向供方支付该年度医疗服务费人民币 101 万 元整。

服务期满后，需方对供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评估验收，如果验收不合格，按照合同规定相应条款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灾害、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乙双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派驻的医护人员不具备相应资格，一经发现，监所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派驻的医护人员存在脱岗情况，发现一次，通报供方做具体处置，同时监所有权要求供方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供方建立的医疗档案存在错误或遗漏，发现一次，通报供方做具体处置，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发现3次以上的，监所有权要求供方调整人员安排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4、如供方派驻人员处理不当导致在押人员伤残或者死亡等情况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供方处理善后事宜不积极或不妥当，监所可单方处理，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5、派驻人员的不当行为及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方承担，供方不得以系派驻人员个人行为为由进行推脱。

6、供方未经报备，未得到监所同意随意更换派驻人员，发行供方由此行为的，监所有权拒绝该人员派驻，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其他后果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服务或降低服务标准。供方如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或者违反其在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服务承诺、声明、保证的，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1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8、需方应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因有关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需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需方违约，需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9、因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需方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10、除不可抗力因素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另一方支付不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四、项目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供方在响应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以及在合同执行中供需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效力优先顺序依次为：1. 合同文本（含补充、变更协议），2. 响应文件，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五、未经需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供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需方除上报公安部外，并申报鹤壁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

十六、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

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八、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方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鹤壁九华支行

银行账户: 5000951300016

签约时间: 2026 年 3 月 27 日

签约地址: 鹤壁市公安局

